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22 第 5003 号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天津 南京 成都 长沙 长春 珠海 香港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中关村创新中心 20 层
电话：+86-431-8860 3828 传真：+86-431-8860 3908
网址：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22 第 5003 号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包晓莲、郭健律师，就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律师声明事项..... 2

正文 3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3

 二、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3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8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10

 六、结论性意见.....11

签署页12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JZJCC-FS2022 第 5003 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包晓莲、郭健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财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确保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3. 向本所提供有关资料的机构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5. 本所律师仅就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项目业主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业主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期限	15 年
募投项目	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还本付息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后 5 年每期偿还本金

发行审批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入选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了财政部地债系统专项债券项目入库。募投项目完成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等债券发行要件资料的编写及申报。募投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2022 年 4 月 25 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22〕252 号），募投项目本期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 100,000.00 万元在该文件确定的限额内，符合“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调整预算的决议》，本期债券已纳入财政预算，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桥梁、隧道、交通、绿化、照明、热力专业。

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含 23 条道路、永春污水处理厂及永春 2 号热源供热项目。23 条道路为 1 条快速路、3 条主干路、7 条次干路、12 条支路，道路总长度 49.2 公里，含 2 条隧道、14 座跨河桥；永春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两部分组成，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内所有工艺构筑物、配套工程、辅助建筑的设计，本工程为永春污水厂的近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设备根据水量分期安装；永春 2 号热源供热项目设计安装 2 台 29MW + 3 台 70MW + 3 台 116MW 天然气热水锅炉，新建供热管线 21835.5×2 米。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 4 年，从 2021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目前本年度建设内容设计方案已稳定，正在进行暂设搭建工程。

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如下：

（1）项目准备阶段

项目准备期 2 个月，具体如下：

2021 年 2 至 3 月中旬，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及批复；

2021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批复，完成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21 年 8 月前，完成施工招标、监理招标。

（2）项目施工阶段

2021 年 9 月起，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合理的开工时间和进度安排，所有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该项目总投资为 1,019,833.8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719,072.70 万元，其他费用为 150,168.35 万元，预备费为 86,924.10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61,963.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705.67 万元。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1,019,833.82 万元，其中财政统筹安排 204,833.82 万元，占项目动态总投资的 20.09%；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15,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9.91%。其中 2021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0 万元，2022 年第一期计划发行 100,000.00 万元，2022 年第二期计划发行 100,0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发行 309,0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发行 226,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利率暂按 4.30% 进行测算，期限 15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后五年每期偿还本金。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机构为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根据该证书和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结果，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83387418W
名称	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46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城建资金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水利项目开发、建设、承包（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投资管理、土地收储（一级整理）（受长春市人民政府委托）、土地整理开发、物资租赁、经营城建基础设施；房屋租赁；建筑设计、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地	南关区南环路 190 号楼 2 层 417、418 室
法定代表人	高文禄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期限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不良记录以及失信记录。

（三）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2020 年 6 月 16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调整永春新区土地储备项目收储范围的批复》，同意调整永春新区土地储备项目收储范围，将收储范围扩大到：伊通河征拆界限以西，永春镇行政界线以北，永春镇农丰村、长春堡村、义和村西界限以东，永春镇行政界限以南，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等用地，土地收储面积为 3601.05 公顷。

2、2021 年 4 月 19 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关于调整长春国家

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范围的函》，调整创新产业园新四至范围：西至八一水库、芳草街调整至超越大街，东至伊通河调整至东滨河路。面积约 82.43 平方公里。

3、2021 年 6 月 8 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220101D202100052 号），项目名称为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拟选位置为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拟用地面积为 2040629.16 m²。

4、2021 年 7 月 2 日，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1]114 号），同意建设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拟建地点为位于长春市南关区、朝阳区和净月区。其中永春快速路等 23 条道路位于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永春污水处理厂位于兴民路以南、丙三十七路以西；永春 2 号热源厂位于南关区。此外，该批复还对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等内容予以明确。该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2 年。

5、2021 年 7 月 14 日，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1]123 号），确认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修改版）的编制深度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各专业的设计方案基本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并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资金来源、建设地点、建设期等作出批复。

6、2021 年 7 月 27 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201010202100010 号），用地单位为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永春 2 号热源供热项目），批准用地机关为长春市人民政府，用地位置为南关区，用地面积为 74637 m²，土地用途为供热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7、2021 年 7 月 27 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201010202100009 号），用地单位为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永春污水处理厂），批准用地机关为长春市人民政府，用地位置为长春市南关区，用地面积为 95729 m²，土地用途为排水用地（U21），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8、2021 年 7 月 27 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201010202100033 号），用地单位为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为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批准用地机关为长春市人民政府，用地位置为长春市南关区、朝阳区、净月区，用地面积为2040629.16 m²，土地用途为S1 城市道路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的有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抵押的情况，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以进行开发、使用、收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目前正在开展土地征收工作，无相关纠纷情况。项目运营符合法律要求，不存在运营期间出现法律纠纷的因素。本项目不涉及土地整理、土地储备等相关事项。项目招投标工作尚未开始，根据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反馈，招投标工作将会合法合规开展。

本所律师认为，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部分批复文件，其他批复文件正在依法办理，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开发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为1,019,833.82万元，其中财政统筹安排204,833.82万元，占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09%；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815,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9.91%。其中2021年已发行专项债券80,000.00万元，2022年第一期计划发行100,000.00万元，2022年第二期计划发行100,000.00万元，2023年计划发行309,000.00万元，2024年计划发行226,000.00万元。专项债券利率暂按4.30%进行测算，期限15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后五年每期偿还本金。

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项目净收益合计为1,785,841.03万元，债券本息合计为1,275,843.00万元，包括项目用地原土储债券本息143,354.88万元，合计1,419,197.88万元，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6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预期污水处理厂出租收入、热源厂出租收入、排水管线和暗渠出租收入、热力一次网出租收入、土地出让收入、配套费收入所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

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项目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风险

风险情况：项目的财务风险主要体现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施工进度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建设成本大幅增加；或者项目施工管理不力、建设资金使用不合理，从而导致实际费用超出项目投资概算。

控制措施：一方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采购、招标及合同管理，保证项目如期保质完工；另一方面，项目建设业主将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专户，做到专款专用，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2、工程建设风险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风险主要包括方案、工程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工程造价和工期是本项目主要的工程建设风险。建设中招投标实施的成功与否，将直接关系到工程建设的质量和造价，工程如果延期，将影响项目的资金回收。

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项目施工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在项目的建设上要协调市场同相关方面的关系与抓紧工程建设必须同时进行，认真贯彻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注意关键工程的进度，注意每一影响工程进度的关键部位，选择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认真把好设备、材料订货关，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3、市场风险

如果一些不可预期的因素导致相关土地出让收入比预期减少时，财务效益降低，将会出现较大的投资风险。

项目相关收益均提供了政府部门、项目单位或可比项目的测算依据，且相应测算均考虑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之间的平衡，是项目进行科学测算的依据；项目整体的资金覆盖倍数达到 1.25 倍，能够有效抵御市场波动带来的外部风险。

4、就业风险

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是长春市城市未来重点发展区域，是集医

药、IT、汽车零部件等科技产业发展的主要承载区。依托区位优势，发挥资源优势，融入城市总体发展，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突出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依托长春市的科技研发优势，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乡村旅游业。可带动大量的就业。

5、拆迁风险

本项目涉及到拆迁部分由属地政府部门负责，拆迁工作按时间进度和相关规定有序进行，拆迁风险可控。

6、民族风险

工程建成后，市政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的完善，道路两侧土地的利用价值会大大提升，居民的出行水平会得到提高，居民生活环境将得到改善，同时卫生健康程度、当地文化教育水平也将得到提高，民族风险可控。

7、法律风险

风险情况：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厂房租赁合同纠纷等。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发包方、承包方和施工方工程质量问题、工程款支付等方面的纠纷；厂房租赁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承租方与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履行、租金的给付等方面的纠纷。

控制措施：针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项目单位作为发包方，要与承包方签订详细、明确的建设工程合同，尤其对于工程进度、付款节点、工程质量、违约责任以及质保金均作出明确约定，此外，还需要对工程结算价格的认定作出明确约定。在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的过程中，要严格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对于拒付工程款的情形要有明确的依据，避免不合理的欠付工程款的情形。针对厂房租赁合同纠纷，出租方要与承租方签订约定详尽的租赁合同，对于租赁物的位置、范围、租金的支付条件、方式等均明确约定。

（二）偿债保障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污水处理厂出租收入、热源厂出租收入、排水管线和暗渠出租收入、热力一次网出租收入、土地出让收入、配套费收入六部分产生的现金流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预期污水处理厂出租收入、热源厂出租收入、排水管线和暗渠出租收入、热力一次网出租收入、土地出让收入、配套费收入所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

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用其他项目所产生的综合收益、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2019年1月24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19〕72号文），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的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财务评价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于2016年6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2081828677Y）、吉林省财政厅于2013年12月18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于2017年8月1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MD0167801W），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包晓莲、郭健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吉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2020年度年检。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三）相关文件

项目单位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了相关的文件，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

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经本所适当核查，该等文件均合法有效，具备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内容完整，程序合法。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均合法有效，具备法律效力；项目申报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期专项债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用于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及“财库[2020]43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部分批复文件，其他批复文件正在依法办理，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开发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资格；

（四）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和“财库[2020]43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募投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本期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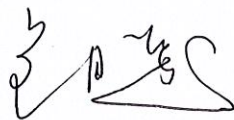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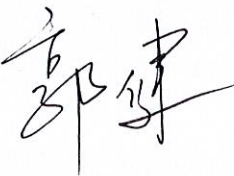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 年 5 月 16 日